

项目代码：2310-440103-04-05-466007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2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枝湾片区 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荔枝湾片区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充分利用我区文化优势资源，延续历史特色风貌，高标准建设宜居荔枝湾片区，助力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建设，推动老城转型提质，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荔枝湾片区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泮塘地区，东至泮塘路、龙津西路，南至西关上支涌下游，西至黄沙大道，北至中山八路，涉及改造面积约 28 公顷。主要通过微改造的方式，对片区内的岭南历史文化设施进行整治与修复、水岸进行生态修复及安全设施建设、基础设施进行完善。通过合理可行的改造措施，巩固荔枝湾片区的历史文化特色与文化名片，改善水岸的生态环境，补齐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3344.1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5894.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3.12 万元，预备费 1926.8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后由广州文化公园负责运营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荔枝湾片区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